

南區區議會

成立「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同意成立「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跟進南區參與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宣傳及籌備工作；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第七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委員；以及授權籌委會於港運會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會徽。

背景及建議

2. 根據籌委會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信件（附件），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十八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協辦的第七屆港運會定於 2018 年及 2019 年舉行。此外，籌委會即將成立，而第一次會議謹訂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舉行。籌委會現邀請南區區議會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籌委會委員，以及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授權籌委會於第七屆港運會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區議會會徽。

3. 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36,000 元，以支付於 2018-19 年度南區參與港運會的宣傳及籌備工作的開支。為盡快開展相關的籌備工作，現建議按第六屆港運會的安排，於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南區參與港運會的宣傳及籌備工作。

4. 如議員同意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請考慮通過工作小組以下的職權範圍及組成：

- (a) 統籌南區代表隊的甄選工作及組織各項目的代表隊；
- (b) 組織「南區代表團」參加港運會，以及籌辦為配合第七屆港運會在南區舉行的推廣及宣傳活動，鼓勵地區人士／團體積極參與港運會；
- (c) 區議員可自由選擇加入工作小組；
- (d) 工作小組主席由區議員出任，以互選方法產生；
- (e) 邀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南區學校聯會，分別委派一名代表加入工作小組，並因應需要邀請其他地區團體／機構／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等）委派代表列席，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以及
- (f) 工作小組於完成有關活動及跟進工作後自動解散。

在制訂上述擬議職權範圍及組成時，已參考 2016 年成立的「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組成。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及贊同上文的建議，概括如下：

- (a) 第 2 段：
 - (i) 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籌委會委員；
 - (ii) 授權籌委會於港運會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南區區議會會徽；以及
- (b) 第 3 及 4 段：
 - (i) 於南區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南區參與港運會的宣傳及籌備工作；如上述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發信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